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9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58條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5月12日北採二字第0950002510號函。
- 二、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係指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，其得標廠商之標價，不得高於該廠商於相同交易數量、時間、區域、押標金、保證金、付款、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及市場供需變化等情形下之最低價格，合先敘明。本會89年1月5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8022627號函釋例（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查閱。
- 三、來函所述機關於撤銷決標後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續行辦理，該次低標廠商之價格與原決標價，係分由不同廠商報價，與本法第59條第1項規範同一廠商報價之情形有別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5/26
09:52:03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831